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英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岳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1年1月3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即於同年月5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聲請人嗣於同年4月18日以其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4月6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為111年4月5日民族掃墓節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，為應放假一日之節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

01 順延至同年月6日為申報權利期間末日)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
02 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黃盈菁
12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英懷營 造股份 有限公 司 劉岳寬	彰化商業 銀行岡山 分行	000000000000000	110,408元	110年8月10日	PN0000000